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29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989.htm)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交付工作成果，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。承揽包括加工、定作、修理、复制、测试、检验等工作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8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承揽合同的法律特征

（1）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，以交付工作成果为合同标的。故承揽合同制度规定了交付工作成果合同类型的一般规则（第287条）；（2）承揽人完成工作具有独立性；

（3）定作物具有特定性；（4）承揽合同为诺成、双务、有偿、不要式合同。2承揽合同类型：加工合同、定作合同、修理合同、复制合同、测试合同、检验合同。其中，加工合同与定作合同之区别在于：加工合同由定作人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，而定作合同是承揽人自己准备原料。【重点法条】

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，完成主要工作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；未经定作人同意的，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。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。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。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【意思分解】1正因为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完成工作具有独立性，所以其负有亲自完成主要工作的义务，未经定

作人同意而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定作人得解除合同。当然，承揽人可自行决定将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。

2承揽人将工作（主要工作与辅助工作）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依合同相对性规则，承揽人应就第三人的工作向定作人负责，而不是由第三人径直向定作人负责。

3如无特别约定，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，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，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【意思分解】了解以上三个条文的内容：1定作人的协助义务（第259条）。2承揽人的留置权（第264条）。3承揽人妥善保管义务（第265条）。4注意此条暗含一层非常重要的规定：定作人提供材料以完成其工作成果的，风险由定作人承担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94、7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定作人的任意变更权、解除权十分重要，要作为承揽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来掌握。以上权利是不需正当理由的。2若因定作人自身原因而予以变更、解除承揽合同，由此而引发的承揽人的损失，定作人要负赔偿责任。故权利归权利，赔偿归赔偿。3若定作人已单方向承揽人表示变更、解除合同，而后承揽人仍然按原定要求加工或继续加工的，定作人有权予以拒绝受领由此而成的工作成果。由此而引起的承揽人的损失，由承揽人自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